

证券违法典型案例报道 选·编

2010 年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第五章 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案

导 读

随着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已成为证券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忠实勤勉、诚实守信、避免利益冲突，是基金从业人员基本的执业准则，更是基金行业的立业之本。在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中，投资者出于对基金管理人的信任，将资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受人之托，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是一种信托关系，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从业人员对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有忠实义务，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利益冲突的行为，将自身利益置于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之上，更不得在执行职务或办理业务过程中利用所处地位或优势谋取私利。

本章所报道的涉案主体张野、唐建等人，都是基金从业人员。他们一方面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和管理，另一方面又凭借职务便利，利用非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为自己及他人利益买卖相同股票并获利，构成了严重的利益冲突行为，违背了基金从业人员的法定义务，是一种典型的背信行为，应当依法受到制裁。

基金经理“老鼠仓”的问题，不仅影响了基金业的健康发展，而且引发了市场普遍的担心和质疑。监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果断采取行动，严肃查处了一系列案件，在警示基金从业人员牢记职业责任的同时，切实维护了市



场“三公”原则，保护了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唐建案还直接推动了《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法律依据。

本章选编的案例报道对基金业敲响了警钟，基金从业人员要严格自律，依法从业；基金公司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和对从业人员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规交易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有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三十六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 多次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九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融通“老鼠仓”案始末 张野操作细节露玄机

2009年6月23日 《上海证券报》 周翀

在今年4月13日正式立案仅47个工作日后，证监会完成了对融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基金经理张野“老鼠仓”案的调查和审理工作。证监会决定取消张野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其违法所得 229.48 万元，并处 400 万元罚款，同时对其实施终身市场禁入。融通基金亦被证监会基金部责令进行为期 6 个月的整改。

一、“老鼠仓”两年内获利近千万元

今年 4 月 9 日，媒体曝光神秘散户“周薈”数次领先融通基金买入卖出一事，引起证监会高度重视，在看到媒体报道一个小时内，监管部门即展开了对此案的非正式调查。4 天后，对融通案正式立案。

“周薈”账户其实并不神秘，无非是一名大户朱小民控制的账户而已，而朱小民控制的这一账户，又由张野操作。2007~2009 年 2 月，张野利用职务便利获取非公开基金投资与推荐信息，通过网络下单的方式，为朱小民操作“周薈”账户从事股票交易，先于张野管理的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等融通公司基金买入或先于融通公司有关基金卖出相关个股，为“周薈”账户实现盈利 939.84 万元，收取朱小民感谢费 200 万元。

调查显示，张野“老鼠仓”所涉个股共 9 只，包括东方电气、重庆啤酒、华仪电气、江淮动力、中信证券、海南海药、招商银行、江西水泥和川化股份。

在调查中，监管部门亦发现张野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2006 年 12 月~2007 年 7 月，张野通过网络下单方式，操作其妻孙致娟的同名账户进行交易，涉及广宇发展、湖南投资、华东医药、莱钢股份、南玻 A、武钢股份、新中基、新湖创业、渝三峡 A、中创信测、中粮地产、中青旅和重庆啤酒等股票，为该账户盈利 229.48 万元。

二、染指融通旗下多只基金

融通案初曝光时，媒体曾经犹疑：作为融通旗下两只被动复制的指数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张野实施‘老鼠仓’操作似乎难以让人理解”。

经过调查，上述疑问被极具讽刺意味地解答了。张野的“老鼠仓”共染指当时融通旗下 10 只基金中的 6 只，包括领先成长、动力先锋、巨潮 100、新蓝筹、基金通乾和行业景气——虽然任职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但“张野利用任职融通公司基金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在参加融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会议、基金晨会、投研例会、研究月度会、外部券商推介会及与融通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流的过程中，获取了融通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及推荐相关个股的非公开信息”。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也明确表示，“张野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频繁地进行‘老鼠仓’交易，不仅包括先于自己管理的基金买入或卖出，还有大量先于公司内其他基金买入或卖出的行为，而且其网上交易的下单行为主要是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融通旗下的10只基金产品中，包括一只货币基金、一只债券基金，也就是说，在偏股型或混合型产品中，张野“八取其六”，涉猎相当广泛。

融通基金在此过程中显然难辞其咎。在对张野个人进行查处的同时，证监会基金部也对融通基金进行了包括制度建设、投资管理、人员管理、审查稽核等方面深入现场检查。

“从检查结果看，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这些问题不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已经责令融通基金进行为期6个月的整改，责成深圳证监局监督该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到期验收。整改期间，对基金公司相关新业务进行限制。”负责人表示。

三、“老鼠仓”顶风作案

张野的“老鼠仓”无疑是顶风搭建起来的。在其“老鼠仓”所涉及的9只股票的交易中，有5只的交易发生在2008年三四月前，其余4只的交易则发生在这个时点之后。

2008年3月27日，证监会对王黎敏“老鼠仓”案做出行政处罚；4月8日，对唐建“老鼠仓”案做出行政处罚。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对这两案的严肃处理结果几乎不可能没有耳闻。

针对唐建的行政处罚发出仅20天，张野从2008年4月28日至5月22日，使用“周薈”账户交易东方电气，买入、卖出合计98000股。2008年4月30日，融通领先成长基金买入该股；6月10日至11日，融通动力先锋基金买入该股。此后，张野又先后于2008年12月、2009年1月和2009年2月交易了川化股份、江淮动力和江西水泥。

“忠者不饰行以徼荣，信者不食言以从利”——如果顶风作案一节显示



出张野的肆无忌惮，那么食言而肥的举动，则更进一步地将张野推向身败名裂的结局。

2002年1月26日，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与浙江证券期货业协会在杭州举办证券期货高管人员从业道德培训班，张野“从介绍与证券期货从业道德相关的案例出发，着重阐述了诚信是证券市场的根基，信用缺失是证券市场失范的根源之一的观点。”

尽管张野最后一次“老鼠仓”交易先于将“老鼠仓”行为纳入规范范围的《刑法修正案（七）》生效仅10日，张因而逃脱了刑事制裁，但前述种种，已为其职业生涯添上难以抹去的污点。

四、基金操作细节露玄机

张野以个人身份试法，终于得到应有制裁，然而故事仍未结束。这是因为，在证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也透露出张野“老鼠仓”所涉及的9只股票交易中融通基金旗下有关基金产品的买入和卖出行为的玄机，颇值玩味。例如，2009年2月2日，融通领先成长基金、融通行业景气基金买入江西水泥；2月10日，融通行业景气基金继续买入；2月12日，融通行业景气基金全部卖出该股；3月9日，融通领先成长基金全部卖出该股。在这轮操作中，融通行业景气基金持有该股的最短时间仅为2个交易日、最长仅有7个交易日；融通领先成长基金持有该股时间也仅为24个交易日。再如，2007年4月12日、13日、24日，融通巨潮100基金买入华仪电气，5月25日、29日，融通巨潮100基金全部卖出该股。该基金持有该股最短时间仅为18个交易日，最长也仅为28个交易日。又如，2008年12月17日，融通新蓝筹基金买入川化股份，12月23日、25日，融通新蓝筹基金继续买入该股；2009年2月6日，融通新蓝筹基金全部卖出该股。该基金持有该股最短时间仅为24个交易日，最长也仅为31个交易日。

2007年3月，融通巨潮100基金累计买入中信证券达376万股，累计卖出348.48万股。

五、证监会欢迎媒体监督

“融通基金这个案子最早的线索是媒体报道提供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我们感谢新闻媒体的监督，今后我们会一如既往地加强对基金



公司的监管，特别是对基金投资管理监管，同时欢迎媒体监督，披露相关线索。”

负责人强调，“现行《基金法》对涉及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相关处罚条款也需要进一步完善。”负责人说，结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同时，推动基金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管理，推动业界加强相关教育和培训，督促基金从业人员重视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监管部门对‘老鼠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态度是坚决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2009年6月18日，证监会对该案做出行政处罚并对张野实施市场禁入：

- ①取消张野的基金从业资格。
- ②没收张野违法所得2294791.90元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③认定张野为市场禁入者，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从唐建到张野：明星基金经理难逃“老鼠仓”魔咒

2009年5月19日 《第一财经日报》 王艳伟

又一起涉嫌“老鼠仓”事件曝光。这可能是继2007年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原经理唐建和2008年南方宝元债券及南方成分精选基金原经理王黎敏“老鼠仓”事发之后的第三例，此次当事人为融通基金原深证100ETF和巨潮100基金经理张野。令人意外的是，唐建、王黎敏和张野都曾是投资界的佼佼者。

一、“老鼠”的现形

2003年，时年29岁的唐建被《新财富》评为计算机行业研究员第一名。其时，他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IT行业分析师，从业时间只有3年。2004年，唐建进入上投摩根基金公司，负责行业研究，次年，唐建便担任研究部



副总监、阿尔法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9月起，唐建便开始独立管理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

比唐建小一岁、1975年出生的王黎敏曾经同样获得了众多荣誉。王黎敏拥有注册金融分析师资格，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开元基金助理、天元基金助理、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助理、开元基金经理、宝元基金经理等职务。王黎敏本人曾获得《上海证券报》2006年“中国最佳基金经理奖”，其管理的宝元基金2006年在债券型基金中业绩领先，基金金元2006年获《中国证券报》“封闭式金牛基金”奖。

公开资料虽然没有显示张野获过何种荣誉，但在进入融通基金前，他曾任杭州新希望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而且，1962年出生的张野已有14年证券从业经历，这在国内普遍年轻的基金经理队伍中是比较少见的。

三名昔日的基金经理同样优秀，而且都在从业生涯的“黄金期”堕落，令人叹息。唐建和王黎敏的落网，均因其利用“父子兵”账户买卖股票。2006年3月，唐建利用担任上投摩根研究员兼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之便，在建议基金买入新疆众和股票时，使用自己控制的其父“唐金龙”证券账户先于基金买入，非法获利约153万元。王黎敏则在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南方基金金元、宝元基金经理期间，使用自己控制的其父“王法林”证券账户，买卖所管理基金重仓持有的股票，非法获利约150万元。

而张野的事故则始于媒体报道。2006年起，一名叫做周蔷的投资者跟随融通基金旗下新蓝筹基金和通乾基金同时买卖4只股票，包括新中基、广州冷机、川化股份和海南海药。报道引起证监会高度重视并火速进行立案调查。

不过，此次张野的案例与唐建、王黎敏的“老鼠仓”有几个明显的区别。首先，张野管理的是两只指数基金，在操作层面上是无法协助其老鼠仓抬拉股价的；其次，“老鼠仓”涉及的两只基金分别为融通新蓝筹和基金通乾，而证监会已将此案定性为张野的个人问题，所以排除了两基金经理与张野串通为“老鼠仓”谋利的可能；最后，据相关人士透露，张野为“老鼠仓”提供的只是公司研究信息，而非另两只基金的详细交易信息，而且，“老鼠仓”账户并非完全赚钱。



二、基金经理的职业生态

据悉，在证监会对此事进行调查后，张野是主动向办案人员坦陈事实的。另据消息人士称，张野在今年年初时就有离职想法但未能成行，没想到此后不久便被爆出“老鼠仓”事件，他曾很懊悔地说，早知道这样当初就早点离职了。

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这个行业内的确有少数性质很恶劣的行为，如基金在准备买某只股票前，跟相熟的私募打个招呼，或者，私募准备坐庄操纵某只股票价格前，也会让基金有个准备，做点短线操作。但这些都是个别现象。”他同时表示，基金业从业人员有 80% 都在炒股，但并不意味着这些都是内幕交易。

在外界看来，基金经理是一个能赚得百万年薪的光鲜职业，但对基金经理而言，这百万年薪拿得并不轻松。

王黎敏在 2007 年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说：“如果说我能做得稍好一些，原因就在于我更勤奋一点。”此语令人印象深刻，这位勤奋的基金经理总是在每天早上比别人早到公司，处理邮箱里的海量信息。

而在深圳某家基金公司的一次投资者见面会上，当投资者质问公司副总某基金去年的业绩为什么这么差时，这位副总马上回应：“所以我们今年就把基金经理换了。”

事实上，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每到年初，基金公司都会将旗下基金的基金经理来个大换班，一些业绩排名靠后的基金经理被撤换下来，“贬”为研究员，甚至被公司辞退，而暂时坐稳的基金经理也战战兢兢。

深圳一位基金经理曾向记者诉苦，自从管理了基金以后，基本上就没有休息日，周末也要经常出差到上市公司调研。曾有人这样调侃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只有两种人：一种是白头发的，另一种是没头发的。

“基金经理的工作压力很大，相比而言，我们赚得的收入并不算高。更主要的是，天天研究股票，自己却不能买卖，这种感觉是最难受的。”上述基金经理的这种表述，不难理解为什么这个行业里，总有人会认为：如果比较成本和收益，趁自己有权限时做点“老鼠仓”更划算。

三、开放个人投资限制的呼声

事实上，早在唐建事发时，业内就有人士呼吁放开基金经理个人投资限



制，给他们合理的投资渠道。2007年6月，从业人员可买基金的规定，证监会向各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下发了《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首次为从业人员的投资松绑。虽然对于从业人员购买基金的持有期限作出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但总归在解放从业人员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而在证监会今年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中，则再次重申，基金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上述基金经理认为，国内监管机构可以借鉴国外经验，要求基金经理对个人投资记录及时披露并报备，同时加大对内幕交易的惩处力度。他期待从业人员的投资环境得到更进一步的改善。

此前，证监会对唐建和王黎敏作出的处罚是：取消两人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各处罚款50万元，对唐建实施终身市场禁入，对王黎敏实施7年市场禁入。目前，证监会尚未公布对张野“老鼠仓”事件的调查结果。

(2008年3月27日，证监会对王黎敏案做出行政处罚并对王黎敏实施市场禁入：

- ①取消王黎敏基金从业资格；
- ②没收王黎敏违法所得1509407元，并处50万元罚款。

认定王黎敏为市场禁入者，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7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08年4月8日，证监会对唐建案做出行政处罚并对唐建实施市场禁入：

- ①取消唐建基金从业资格；
- ②没收唐建违法所得152.72万元，并处50万元罚款。

认定唐建为市场禁入者，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